**附件1：**

成都大学第五届飞盘比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极限飞盘协会

成都大学极限飞盘队

**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**（一）时间：**

第一阶段 小组赛：10月18日——10月22日

第二阶段 淘汰赛：10月28日——11月5日

**（二）地点：东盟体育场**

**四、参赛资格与报名办法**

**（一）参赛资格**

1.参赛队员为成都大学2021—2019级在校学生。

2.以学院为单位组队伍参加，每支队伍人数在10-14人，男女比例3：2最佳，建议不少于4位女生参赛，如遇学院报名人数不够，经赛会协调组成联队参加比赛（联队获奖与证书只针对联队，不计入学院荣誉和校体委计算的年终竞赛积分）。

3.体育学院参赛不计入排名，若获得第一则按特等奖奖励。

4.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(及两支以上)队伍参赛，不得有参赛名单以外人员上场比赛，否则取消该队伍的成绩和参赛资格。

5.参赛运动员无重大伤病史、无先天性心脏病、呼吸道疾病、无其他不适合运动等疾病并签署安全免责协议书。

**（二）报名办法**

1.联系人：蒋鹏程

2.联系电话： 14702846480 QQ：2330969291

3.交表方式：学院代表队的报名表上传至成都大学极限飞盘社负责人QQ邮箱内（[2330969291@qq.com](mailto:895951785@qq.com)）

4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下午18：00点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1.根据报名队伍情况分组进行第一阶段的小组赛，按照小组赛成绩取前八名，进行第二阶段的小组间交叉淘汰赛。

2.本次比赛每场30分钟，分上、下半场，7分制（决赛9分制）。

3.小组赛排名判定：净胜场>净胜分>总得分>总失分>胜负关系。

**六、比赛规则与规定**

**（一）本次比赛在WFDF世界飞盘总会最新版本规则基础上进行如下比赛规定：**

1.比赛开始前2分钟，队长在观察员处报道，并猜盘（正、反面）决定第一分进攻、防守及得分区。

2.比赛开始计时走表，仅暂停停表。

3.每场比赛上半场15分钟，下半场15分钟，中场休息5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有1次队伍暂停，暂停时间60秒（比赛时间截至后不可使用暂停），7分制；决赛与三、四名比赛时间40分钟，上半场20分钟，下半场2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有2次队伍暂停，9分制。

4.一次得分到下一分开盘时间：60秒；比赛裁决商议时间：30秒。

5.若比赛时间结束后，比分为平，则直接进入决胜分（先得1分方胜利，净胜分为1分）。

**（二）场地规定**

比赛场地为长65米，宽25米的长方形，内含两个12.5\*25米的得分区。

**（三）着装规定**

各参赛队须身穿统一的服装参赛，建议穿橡胶钉足球鞋或平底运动鞋，严禁使用硬钉鞋或皮鞋比赛。

**（四）男女比例规定**

采用飞盘混合赛，场上男女比例为3：2。

**（五）教练员规定**

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组委会将委派成都大学飞盘队队员做各支的队伍教练，指导比赛、规则与基本技术。按照报名表上交前后顺序，队伍选择候选教练员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1.冠、亚、季军（特等奖）和最佳精神队伍各1支。

2.得分王1名，优秀运动员(由各个队伍推荐，每队3名）。

**八、飞盘精神**

极限飞盘是一项无肢体接触、自我裁判的体育运动。所有的场上选手都有责任执行和遵守规则。极限飞盘依靠于飞盘精神，而飞盘精神将公平比赛的责任放在了每一位场上选手身上。飞盘比赛中，相信没有场上选手会故意违反规则的，因此对于无意违反规则没有严厉的惩罚，而是采用模拟如果没有违反规则时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，来使得比赛继续进行。

1.凡是参赛选手及队伍不得违背飞盘精神，干扰比赛，或者因为比赛活动而对相关他人发生言语或暴力行为，组委会将根据规则规定处理外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，如多次违反或产生严重语言或暴力冲突者，将永久取消在成都大学日后举办极限飞盘赛事的参赛资格。

2.精神评分：比赛结束后，队员应该一起为对方队伍进行精神评分。分数为 0-4 分，2 分是正常得分；打 0 分或 4 分必须填写理由；出于帮助其他队伍提升其精神表现，鼓励在评分时写下想法，在评分时请不要基于特定的事件，而是以整支队伍的表现为准。

**九、观察员**

本届比赛每场设有两名观察员。观察员不得主动暂停介入比赛，职责以时间提醒和在双方队员发生争议寻求观察员帮助时介入比赛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**十、其他说明**

1.除特别规定外所有比赛一律采用组委会指定的竞赛规则，比赛开始前将由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担任各队教练，进行规则详解。

2.比赛用盘由组委会提供。

3.各队伍应严格按照组委会发布的赛程进行比赛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能更改。

4.比赛开始后(时间以当场裁判掌握为准)，一方无法进行比赛则判该方弃权，其该场比赛以0 : 3记负。

5.因天气等意外因素影响而无法比赛，组委会会以事先指定的方式进行通知，未得到通知则按规定时间比赛。

**十一、组委会**

裁判长：古成龙

副裁判长：蒋鹏程、王 洪

教练员：王 洪、简玲瑶、何 林、陈建明、颜恩祥、侯福森、王钰堰、张 越、蒋鹏程、刘相兵、张 杨、郑昌权、罗雨轩、黄尚鹏、王名可、罗明珠、曾雪洋、王健帆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**

**十三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组织单位另行通知。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